

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海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3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海安盈债券 A	国海安盈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30	970131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基金募集期间	从-至-止		
验资机构名称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份额级别	国海安盈债券 A	国海安盈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合计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2022年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征询意见公告》,就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进行公告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截至2022年4月1日,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变更征询工作,本合同变更满足生效条件,于2022年4月8日生效。

自2022年4月8日起,“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国

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ghzq.com.cn/>）查询。

我司自《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我司自《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集合计划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